

办理结果：全部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嘉卫建提〔2025〕1号

对区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25-06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发展改革委：

徐健，葛懿，魏元武，周喻提出的关于优化涉企行政执法 推进本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卫生健康委历来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持续提高卫生法治建设水平，强化队伍监督执法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一、规范“检查码”使用

按照国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部署，区卫生健康委目前已完成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跨部门联合计划等准备工作，下阶段将在执法过程中逐步应用“检查码”，

实现亮码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强化综合监管

依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区卫生健康委与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在重点监管领域逐步建立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2025年，根据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方案，我委将与市场监管、医保、文旅等部门重点聚焦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护理院医疗质量、游泳场所经营等事项开展联合监管，规范企业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运用“数据”监管

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市卫生健康部门已制定47个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库，区卫生健康委严格按照事项库实施监督检查。依托“智慧卫监”信息化平台，以“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区”为目标，整合在线监测、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一户一档、协管服务等不同平台的信息，实现监管数据全量归集，横向提供违法违规、监督数据、协管数据的动态分析和可视化展现，纵向提供管理对象全生命周期监管情况，并实现执法线索“智能化发现，及时响应，联勤联动，高效处置，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

四、加强免罚清单运用

区卫生健康委秉持“教育为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积极落实“免罚清单”，依照《上海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依法对存在轻微违法情形，且及时落实整改的对象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阶段，区卫生健康委将根据职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优化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建议，落实精细化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执法效果，助力建设更加包容、更具活力、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联系人姓名：陈玥

联系电话：69530069

联系地址：塔城路264号

邮政编码：201899